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的精神，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

存在因内部控制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就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各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现就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波动以及关联方业务调整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規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审议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宜。

#### **七、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审议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宜。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法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 **十、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违法违规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晓龙、眭敏、陈钢、陈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杰、冯萌、张立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

3、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公告，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2020年4月26日